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 張鼎華

代 理 人 張文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芝籛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67292	522
2	特力股份有限公司	83NZ000000000	195